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如外传责任自负。

税务专辑

(2023-2)

本辑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3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7. 2023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1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1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15. 江苏省政府发布《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

成文日期:2022-12-3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

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3年01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2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一) 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三) 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四) 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

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 区分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 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等事项, 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二)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 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 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 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的表间关系。

(三)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 增加第 16.1 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30.1 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将第 28 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_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____”, 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 增加第 28.1 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 28.2 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增加第 30.2 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四)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 将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 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 增加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 L1.1 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五)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等规定, 在第 24 行下增加明细行次, 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 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

关优惠政策。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 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2年第40号

成文日期:2022-12-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 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4.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5. 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6. 欧美同学基金会
7. 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8. 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9.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二、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3. 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4.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5. 凯风公益基金会
6. 南都公益基金会
7. 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 爱佑慈善基金会
9.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10.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 开明慈善基金会
12. 智善公益基金会
13.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4.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15.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16. 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17. 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8. 万科公益基金会
19.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21. 华润慈善基金会
22. 亨通慈善基金会
23. 致福慈善基金会
24. 青山慈善基金会
25. 启明公益基金会
26. 东润公益基金会
27. 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28. 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9. 爱慕公益基金会
30. 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31. 中山博爱基金会
32. 善小公益基金会
33. 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34.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5. 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3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3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8. 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9.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40.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41. 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4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43. 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44.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5.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46. 宝钢教育基金会
47.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8. 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49. 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50.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5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52.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53. 中国癌症基金会
54. 中国医学基金会
55. 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56. 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57.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58.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59.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60. 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61. 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62.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63.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64.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65. 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66. 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67.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68. 亿利公益基金会
6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70. 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71. 中国绿化基金会
72.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73.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74.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5. 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76.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77. 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78. 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79.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0.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1. 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82. 华阳慈善基金会
83. 顶新公益基金会
84. 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85.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87.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88.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89. 中国禁毒基金会
90.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1.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92.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3. 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9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6.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97.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8.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99. 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 中华文学基金会
101. 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2.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3.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04.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5. 顺丰公益基金会
106.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07. 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108. 中国孔子基金会
109. 安利公益基金会
110.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11. 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2. 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 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14. 东风公益基金会
115.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117. 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19. 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20. 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21.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2. 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123.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24. 中华慈善总会
125. 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26.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27. 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8.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29.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0.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31. 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32.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133. 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134. 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35.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36.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37. 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38. 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139. 国际儒学联合会
140. 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141. 中华志愿者协会
142. 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43. 中国肢残人协会
144.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45.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3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2〕245号

成文日期:2022-12-27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3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一、2月、3月、6月、8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1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16日。

三、4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7日。

四、5月1日至3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18日。

五、7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7月17日。

六、10月1日至6日放假6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3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成文日期:2023-1-9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3年01月0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A在2023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则A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第二季度（4-6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218万元（=10+20-12+200），超过30万元，但是扣除200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18万元（=10+20-12），不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200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10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6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月、5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月和5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8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一、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十二、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1号公告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1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2023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

2023年01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1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20万元，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3日，自行开具了4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我是一位市民，2023年1月3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2000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500元的起征点，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因此，您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您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代开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追回。

4.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5日，自行开具了1张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 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25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1%或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1%或者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2023年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7. 我是A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B市和C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60万元，其中在B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40万元，在C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20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60万元，超过了30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A市可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B市实现的销售额40万元，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C市实现的销售额20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8. 我是一位市民，有商铺用于出租，2023年4月一次性收取此前的12个月租金144万元，我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您在2023年4月一次性收取的此前12个月租金144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12万元。其中，2023年1月-3月的月租金超过10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但2022年4月-12月的月租金未超过当时15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

9. 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6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1月份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在办理1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10. 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发生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额15万元，全部在1月4日开具发票，其中10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万元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3%减按1%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1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

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你公司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11.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 30 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 30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 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 10 万元，请问还能像 2022 年一样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我是一家餐饮公司，此前一直享受生活性服务业 15%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底还有加计抵减余额 10 万元未抵减完，最近出台了新的加计抵减政策，请问去年没抵减完毕的余额还能在今年继续抵减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此前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有效期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14. 我是一家服务公司，请问最近出台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10%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 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 5% 的加计抵减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成文日期:2022-12-30

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成文日期:2023-1-5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的解读

2023 年 01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哪些？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6项，分别是：

(一)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三) 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三、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五、税务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是什么？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

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成文日期:2022-12-15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等防伪措施。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和鉴别方法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为此发布本公告。

二、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的防伪措施有哪些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公布了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在此基础上，此次取消了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

三、继续保留的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是怎样的，应当如何鉴别？

继续保留的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的防伪效果是，发票各联次左上方的发票代码使用防伪油墨印制，油墨印记在外力摩擦作用下可以发生颜色变化，产生红色擦痕。鉴别方法是，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发票代码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具体图示可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9 号）附件。

四、以前印制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能否继续使用？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成文日期:2022-11-27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 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2023年01月04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涉及1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在公布失效废止的15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11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全文失效废止、4件税务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废止。在这些公布失效废止的文件中，有的文件因为税务部门持续推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规范表证单书，已被新规定替代，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规范化服务要求〉的通知》（国税发〔1998〕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表证单书（样式）的通知》（国税函〔2005〕891号）；有的文件规定的任务已经完成，文件内容已过时效，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一五”时期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115号）；有的文件随着税收立法完善已不适应征管需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车船使用税标志的通知》（国税发〔2007〕8号）。

江苏省政府发布《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1月27日消息，江苏省政府近日发布《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其中提到，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贷款力度，全力以赴保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设立100亿元规模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省财政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

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着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改善社会心理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全力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一）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行业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3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行业纳税人生产经营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的，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安排12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免费诊断、高端化改造升级、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和融合应用创新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安排9.5亿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体系，采取定额补助和拨改投相结合的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对认定的化工（危化品）企业高风险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和新技术应用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

二、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五）设立100亿元规模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资金贷款，省财政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资金1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增产增效。依托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充分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省级企业征信服务平台作用，力争推动银行机构依托企业征信投放中小微企业信用类贷款2500亿元，省财政对服务平台给予适当奖补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方面对相关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永续债、二级资本债以及小微、双创等专项金融债补充资本金和中长期资金，缓解贷款资本约束，提升信贷投放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统筹使用中央贴息资金和省有关专项资金，落实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5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2年。实施支持制造业、服务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更新改造设备优化政策，支持省内各银行以更优惠的利率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重点支持市场化的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项目，引导资金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七）鼓励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引导小微企业贷款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给予激励资金。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交通物流、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民政厅、省电影局）

（八）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能担、愿担、敢担的工作机制，专注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市场主体，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小微贷”“苏农贷”等专项贷款产品，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九）推动金融机构全面落实优化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

求，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合理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绿色通道审查机制、全国股转系统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直联机制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挂牌、上市。（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鼓励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养老服务、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相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用足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交通物流领域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影局）

三、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十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实施社保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具体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在各设区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不含生育保险缴费率）和个人缴费率之和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允许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备付月份在 15 个月及以下的地区，根据待遇清单规定，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经批准后可阶段性适当降低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二）鼓励订单较多、生产任务较重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季度生产安排。鼓励有条件地区对春节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补贴。鼓励企业推行弹性休假，按规定足额支付职工正常薪酬和加班工资。积极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协同招聘活动，鼓励各地向免费提供职业介绍且成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就业服务补助。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落实 2023 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5 万个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十三）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劳务合作，开展点对点返岗复工服务，鼓励员工早日返岗。鼓励各地对 2023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5 日期间租用大巴车跨省点对点组织外来务工人员返岗的企业，给予实际包车费用适当补贴；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首次来苏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给予交通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十四）强化水电气生产要素保障，对暂时缴费确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申请审核通过后，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为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全省用户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对春节前后连续生产有电力增容需求的企业，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十五）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在建项目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可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限制或拒绝。（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十六）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对省内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按现

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国防动员办(人防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五、降低物流成本

(十七)对每月通行次数在30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ETC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200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100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ETC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3年一季度暂按原优惠政策和范围执行)。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十八)鼓励电商和邮政快递企业增加佣金比例、设置跑单奖励，为快递员和外卖骑手购买相应保险、提供必要餐饮保障。安排省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对各地邮政快递业人员发放必要的抗疫物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九)鼓励各港口企业加强与大型国际班轮公司以及国内航运骨干企业合作，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支持客运枢纽向城市综合体转型，统筹枢纽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打造城市综合体。在保证交通基本服务功能的前提下，适度拓展汽车租赁、旅游集散、邮政快递、商务会展、贸易金融、文化休闲、购物餐饮等功能，促进交通与关联消费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纯电动船舶发展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港口集团)

六、着力恢复和提振消费

(二十)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促消费工作，持续办好苏新消费四季主题系列购物节，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给予专项支持。继续开展江苏味道餐饮促消费活动和全省销售竞赛季活动，评出百家优胜商贸流通企业。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促消费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数字人民币红包等。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二十一)安排9000万元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产业融合、赋能乡村、数字文旅等项目，促进文旅企业恢复发展、创新发展。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3年投放的新项目数量占比不低于30%。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应缴费额的50%减征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电影局、省税务局)

(二十二)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等文旅企业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鼓励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工会加强合作，将符合条件的旅游民宿、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疗休养活动范围，开发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和符合政策的路线和产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

(二十三)精心办好2023“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持续办好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乡村旅游节、非遗购物节等活动。支持常州、无锡、连云港、淮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积极准备入出境旅游稳步有序复苏，及时向境外市场宣传入出境

旅游政策，组织文旅企业走出去拓展客源市场，邀请境外旅行商、媒体来江苏踩线采风、对接合作，推出更多适应境外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加大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可由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承诺，制定并试行用地承诺制，在地方政府承诺兑现排污总量指标来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下，可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审批。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供应模式，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推行工业用地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出让等供应方式，鼓励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

（二十五）强化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完善规划承诺制项目用海报批路径，加快用海审批；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用地需求；采取优化定额供给、精简审核程序、简化可研论证等方式，保障项目使用林地。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省重大项目排污总量指标不足部分，可按程序申请省储备库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予以解决。优化能耗强度审批流程，时长控制在1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六）持续拓宽民间投资行业领域，支持民间投资更多进入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环保以及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体育、养老、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投资参与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支持民营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对纳入各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建设用地、资金支持以及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等政策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

（二十七）强化市县重大项目资本金配套，支持地方符合条件的项目更多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鼓励项目法人和项目投资方积极争取国家结构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权益类、股权类金融工具等，多渠道规范筹措项目资本金。支持公路、铁路、城建等领域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

八、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二十八）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7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工作，开展百展万企拓市场行动，支持企业参加超100个境外线下重点展会，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出境参展企业展位费给予最高80%的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对企业参展的展品运输、商旅等费用支持力度。搭建江苏优品线上专区，引导外贸企业触网上线、加快提升数字营销能力。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十九）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跨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继续实施并优化小微外贸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平台统保政策，吸引更多企业参保。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对资金周转确有困难的企业，实行保费分期缴纳的便利措施。加大“苏贸贷”融资功能推广力度，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增信保障作用，帮助外贸企业提升融资能力。（责任单位：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三十）推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支持银行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资金结算服务。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

点。丰富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助力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加大汇率避险服务有效供给，强化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的汇率避险扶持，稳步实施外汇套保奖补等支持措施。保障重要物资产品进口，指导企业扩大应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两段准入等措施，提高进口农食产品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南京海关）

（三十一）发挥跨部门机制专班作用，加强对国家级重点外资项目的调度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层面资源要素保障。梳理排出 100 个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省级重点外资项目，推动加快建设、投产达效。积极邀请外籍高管来苏开展投资洽谈，并提供更多的工作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外办等有关部门）

九、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十二）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政策工具箱，调整优化限制性政策和土地出让政策，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购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认真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完善征收拆迁安置补偿方式，优化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三）支持房地产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大建筑业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推进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落地见效。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借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配套贷款力度，全力以赴保交楼，切实维护购房者利益。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的股权融资政策，开展再融资、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支持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加入交易所债券市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央地合作增信共同支持民营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证监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十四）指导并督促各地根据国家要求，优化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政策，在保障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安全和项目正常交付的前提下，合理释放监管额度内的资金，促进房地产企业加快资金回笼。（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十、大力支持防疫药品器械生产研发

（三十五）对已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以及由我省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我省生产的创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中药 1 类、化学药 1 类、生物制品 1 类），按照不同研发阶段，择优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国家和我省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以及对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第三类）且在我省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择优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对上述在我省生产的创新产品，省补助比例最高占地方投入的 50%。（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药监局）

（三十六）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 1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

（三十七）对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注册、应急注册、优先注册等情形，设置便捷通道，开展集中会审、同步核查、优先注册检验。第二类医疗器械延续注册审评、生产许可证延续办理时限分别缩减至 30 个、10 个工作日；有源类、无源类医疗器械检验时限再分别压减 10 个、15 个工作日；药品注册检验时限缩减至 45 个工作日，需标准复核的时限缩减至 70 个工作日。对国家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诊疗方案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公布的治疗指南中涉及的药品（医用耗材）实施绿色挂网通道，符合阳光挂网政策的，随报随挂，第一时间供医疗机构采购使用。（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十一、着力提升医疗保障能力

(三十八)省财政安排资金支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全方位提升医院医疗救治能力,确保其平稳运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在所有收治医疗机构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方案的住院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该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三十九)加大医保对农村地区、城市社区等基层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力度,对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参保患者门急诊费用实施专项保障。鼓励基层医疗机构配足医保药品目录内(含临时增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参保患者在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救治有关的门急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报销限额,报销比例不低于75%,该政策先行执行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四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开放互联网首诊服务,医保基金按照线上和线下一致的原则,提供医保移动支付结算服务。患者在异地具备条件的联网医院发生的住院、门急诊费用统一纳入联网直接结算。暂不具备条件的,参保患者可持相关门诊费用票据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人工报销,统一执行参保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患者门急诊专项保障政策。加强口罩、药品等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和组织调拨,保障重点单位和人群医疗物资供应。(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二、优化提升政府服务

(四十一)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举措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指导和帮助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持续推行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涉企轻罚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无明显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十二)持续优化产业链+法律服务,推出涉企法律服务清单,加快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制度,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民营企业设立公司律师。推动仲裁机构在商会、协会、企业等设立联络点,进一步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等新经济新业务中推广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法律服务,推广商业秘密在线公证。加强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动在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咨询和国际商事调解等公益性法律服务,为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法律服务保障。(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商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加强宣传解读,建立直达服务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省级层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健全政策实施评估机制,调动省、市、县(市、区)三级联动积极性,着力推动下沉一级解决存在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沈大龙 编辑

——2023年1月20日至27日——